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或未经审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59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237,903,622 股 A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 7.48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177,951.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51.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100.6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790.3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151,310.25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众会字（2016）第 57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乙二醇扩能技改、购买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裕

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16.99%的股权、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